

证券代码：834914

证券简称：峰华卓立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11月6日，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38名，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本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31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31），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在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两日（即2019年11月4日），向公司出具《行使

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未按时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则视为在册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截至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9年11月6日），公司未收到在册股东向公司出具的《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视为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至此在册股东均未履行优先认购权。

## 二、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111.00 万股（含），其中以资产认购不超过 856.00 万股（含）、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255.00 万股（含），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0 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92.50 万元（含）。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屈志	在册股东	是	850,000	现金
				5,080,000	股权资产
2	祝钦海	在册股东	是	280,000	股权资产
3	刘世德	自然人投资者	否	3,200,000	股权资产
4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投资者	是	1,700,000	现金
合计				11,110,000	-

### （二）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

缴款起始日：2019年11月8日（含当日）

缴款截止日：2019年11月14日（含当日）

#### 1、股权认购

（1）认购人将其持有的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维珍”）的全部股权转让至公司名下。

（2）2019年11月14日17时之前，认购人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的证明文件以扫描的方式发送至邮箱godenmaple@126.com，同时电话确认（0757-88775596）。

(3) 2019年11月14日18时之前，公司确认认购人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证明文件无误并确认取得四川维珍44.22%的股权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 2、现金认购

(1) 2019年11月14日17时之前，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0757-88775564)，同时电话确认(0757-88775592)。

(2) 2019年11月14日18时之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3) 公司未在2019年11月14日17时之前收到认购资金的，视为认购放弃认购。

## 三、缴款账户

户名：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南海狮山支行）

账号：7172 7239 4869

银行对投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认购人必须以本人的姓名或名称为汇款人，汇款金额与认购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并在备注栏（或汇款用途栏）注明“投资款”。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 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08:00-17:00。

(二) 认购资金必须以认购人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在汇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 对于在2019年11月14日17时之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9年11月14日之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五、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金枫

(二) 电话：0757-88775596

(三) 传真：0757-88775564

公告编号：2019-040

(四)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A区科宝东路8号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